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專精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聲

被告 蘇珍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9樓之14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4,000元之租金及違約金。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審酌該屋建造已43年1月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面積為27.23平方公尺，依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價額應為507,229元，有建物所有權狀、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，加計聲明第2項之租金34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541,229元（計算式：507,229 + 34,000 = 541,22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